

人民版2005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
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2005年全国中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中级经济法

- 紧扣最新大纲
- 权威教授主讲
- 海量优质习题

购正版图书 填回馈意见卡
获赠优质考前模拟试卷

人 民 出 版 社

人民版2005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
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2005年全国中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中级经济法

- 紧扣最新大纲
- 权威教授主讲
- 海量优质习题

购正版图书 填回馈意见卡
获赠优质考前模拟试卷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高晓璐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中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研究及辅导教研组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1

(2005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01-004674-3

I. 2... II. 会...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553 号

2005 年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

JINGJI FA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30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674-3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根据财政部文件，今年的会计资格考试将有所调整，原有的会计实务一、实务二将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但考虑到以往部分考生的情况，今年仍然将继续保留实务一、实务二的考试。因此，本套丛书针对上述调整，既按照新大纲的内容重新编写了《中级会计实务》，又将新大纲里所没有的，原来实务一、实务二的部分章节，以补充内容的形式收录了进来。以方便您系统的展开学习。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会计资格考试培训的顶级骨干教师，其既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又长期坚持在教学的第一线，每年为数以万计的学员进行培训。因此能够准确把握住考生中存在的问题及考试中的重点与难点。在编写过程中紧扣考试要求，结合历年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完全依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考试委员会颁布的《2005 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进行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练习逼真。本套丛书各册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迎考前的黄金准备：为您提纲挈领的把握章节内容打好基础。并结合教师们多年辅导教学的亲身体会，向您传授每门课程最实用的学习方法。

第二部分为精讲与演练：该部分包括五个模块。（1）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考生可以通过这一部分了解该章近三年的题型题量，以便制定恰当的复习方法，有针对性地展开复习。（2）重点难点解析：本部分以各章的考纲为基础，深入和细致地对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全面地对考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适当的预测。（3）经典试题回顾：从历届考题中汲取经验，本书根据近几年教材的变化，在十多年的考题中精心为您挑选了最具代表性最切合 2005 年教材的考题，以便您准确地把握各章节的考试难度和侧重点。（4）精选同步练习题：会计资格考试具有计算量大、试题灵活、强调实践性等特点。因此惟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典型的、有针对性的习题，才能顺利应对考试要求。

第三部分为考前实战训练。在看遍全书及做完相应习题之后，考生可以在这里小试牛刀，以实战的状态来完成这两份试卷，为自己踏入考场坚定信心。

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请了多位往届考生及专业校对为您的这套丛书严把质量关。但由于时间的限制，本书难免出错，欢迎您的热心指正。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本套丛书是众多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但适用本套丛书的重要前提还是要以熟读教材为主。希望您能认真填写书后的读者反馈调查表，邮寄或发 E-mail 到相应的地址中，我们在收到您的信件后，将送给您一份考前模拟试卷作为您对我们支持的由衷感谢！

最后，衷心祝愿您考试成功！

本书编写组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迎考前的黄金准备

经济法应试指南	3
一、经济法命题规律分析	3
二、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3

第二部分 精讲与演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7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7
重点难点解析	7
经典试题回顾	8
精选同步练习题	9
答案与解析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5
重点难点解析	15
经典试题回顾	17
精选同步练习题	20
答案与解析	2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28
重点难点解析	28
经典试题回顾	29
精选同步练习题	34
答案与解析	4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46
重点难点解析	46
经典试题回顾	46
精选同步练习题	48
答案与解析	5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4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54

重点难点解析	54
经典试题回顾	55
精选同步练习题	58
答案与解析	61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65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65
重点难点解析	65
经典试题回顾	66
精选同步练习题	69
答案与解析	72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75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75
重点难点解析	75
经典试题回顾	76
精选同步练习题	80
答案与解析	8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92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92
重点难点解析	92
经典试题回顾	92
精选同步练习题	92
答案与解析	9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5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95
重点难点解析	95
经典试题回顾	96
精选同步练习题	101
答案与解析	107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13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13
重点难点解析	113
经典试题回顾	114
精选同步练习题	117
答案与解析	120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24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24
重点难点解析	124
经典试题回顾	124
精选同步练习题	128
答案与解析	13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34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34
重点难点解析	134
经典试题回顾	135
精选同步练习题	136
答案与解析	139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训练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150
----------------	-----

第四部分 考前实战训练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155
参考答案	160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166
参考答案	171

第一部分

迎考前的黄金准备

经济法应试指南

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大多数没有系统学习过经济法知识,对于有关的法律问题比较陌生。如果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命题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在考试中同样会取得理想的成绩。

一、经济法命题规律分析

经济法试题的题型包括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客观性试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其分数大约在60分左右;主观性试题包括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其分数大约在40分左右。每种题型的具体分数分布大致是:单项选择题(20分)、多项选择题(30分)、判断题(10分)、计算分析题(10分)、简答题(10分)、综合题(20分)。

从试题的难易程度上看,主要是考察考生对经济法基本问题的掌握,特别是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主要是一些基础性问题。如在计算分析题中,主要是对各个税种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问题。在考题中,太深、太难的问题基本没有。从考题的分数分布来看,既体现出分数分布面广的特点,又突出强调了重点章节的内容。从考题的性质上看,主要是考察考生对法律、行政法规的一些实践性、操作性问题的掌握,有关理论性问题在考题中基本很少涉及。

具体来说,经济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具有下列特点:一是体现出分数分布面广的特点,考试基本上涵盖了考试大纲所有章节的内容,每章在考试中都会出现相应的考点。越是比较简单的章节,往往在考试中是最容易得分的章节。考生在复习中,切忌自己押题。应当全面掌握有关内容。单纯的注意重点章节的内容,往往在考试过程中效果并不好。考生应当全面复习教材的内容;二是突出强调重点章节的内容。重点章节的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业务有关的、实际应用较多的内容,重点章节的内容所占的分数较多,在考试中,主要是以主观试题的形式出现,需要考生侧重掌握;三是试题应用性强,比较灵活。在考试中,简答题和综合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法律知识的融会贯通能力,这类题目,并不需要死记硬背,只需对有关的知识点理解即可。单纯的记忆能力强,并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成绩。需要考生能够对有关法律知识点融会贯通地掌握。

掌握了以上命题规律,在学习过程中,可以有针对性的掌握有关内容。提高应试效果。

二、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在掌握了经济法命题规律的前提下,考生在学习中还应注意学习方法的科学性。特别是大多数考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对有关经济法方面的内容缺乏较深的了解,掌握了科学的学习方法,往往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加强对经济法基本问题的掌握,充分理解有关法律的基本规定。

经济法涉及的内容很多,考生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切忌死记硬背,应当注意理解有关法律规定的原理,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可以提高应试效果。例如,对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掌握,教材中所指出的行政复议范围很多,我们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总结,不要单纯的记忆。从行政复议的范围中,我们可以发现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很广,只要是行政机关对具体的当事人做出的行政行为,都是具体行政行为,我们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如果一种行政行为不是针对

具体的当事人做出的,其对象是不特定的,就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我们就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在考试中,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个规律,相关的内容我们都可以掌握。考生不要只单纯的记忆法条,要从法律的具体规定中总结出相应的规律性。

2. 根据试题的特点进行复习

经济法的试题特点是有关理论性问题,在考试中很少涉及。主要是法律、法规对具体问题的规定,所有的试题都是要求掌握法律的具体规定。例如仲裁制度,主要是要求掌握仲裁的具体规定,学会一旦发生争议,如何去通过仲裁解决。在此考试要求下,比较重要的内容是掌握独立仲裁和一裁终局的含义、仲裁协议的内容、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又去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如何处理、仲裁的形式和过程、裁决书生效时间、如何申请裁决书的强制执行、对确有错误的裁决如何申请人民法院撤销等内容。

3. 全面掌握经济法的内容

经济法的考题分数分布很广,考生在复习中,切忌自己押题。应当全面掌握有关内容。有的章节虽然不是重点章节,往往分数较少,但是,由于其内容较为简单,考生容易掌握。所以虽然不是重点的章节,但往往是考试中最容易得分的章节。

4. 注意有关法律问题的相互联系和区别

经济法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往往是相互联系的,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是企业的三种不同的组织形式。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总体上掌握企业法律制度,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组织形式相同,但由于它们是按照不同的法律设立的企业,因此,两种企业之间存在重大的区别,它们在设立程序、设立条件、组织机构、所得税的纳税规定等方面存在很多区别,考生在学习完上述内容后,应当进行系统的总结。比如合同法律制度中的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考生如果能够在学习过程中,注意对相互联系的有关法律问题的总体掌握,一定会提高考试效果。

5. 掌握哪些是重点章节的内容

重点章节的内容一般是考试中容易出主观试题的章节,即重点章节在考试中往往会出现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它们在考试中所占的分数较多。重点章节的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制度。在经济法中,重点章节的内容一般包括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等。对于这些章节的内容,考生应当重点掌握。

第二部分

精讲与演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一、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本章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2	3	3											3
2003	1	1	1	2	1	1							4
2004	1	1	1	2	1	1							4

从近年考试试卷分值分布来看,本章的分值不是很多,主要是以客观试题的形式出现。如果以主观试题的形式出现,应当注意对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掌握。

二、重点难点解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等内容。本章的重点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事实、法律责任、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应当注意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区别、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仲裁和民事诉讼可以同《合同法》结合起来以综合题的形式出现,主要问题是合同纠纷如何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法律事实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经济权利的种类、经济职权的特征、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

☞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掌握三种法律责任的形式。民事责任是以赔偿为主,凡是与受害人的损失有关系的法律责任都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赔偿处罚为主,主要体现在对违法者的惩罚;刑事责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其中,主刑只能适用一种,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主刑适用。单位犯罪,只能适用附加刑中的罚金。

☞ (三)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 仲裁

掌握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仲裁协议的内容和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开庭和裁决、仲裁裁决如何做出、对仲裁裁决的执行方式、对确有错误的裁决如何撤销。

2. 行政复议

掌握行政复议的范围、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行政复议做出的时间、对什么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3. 诉讼

掌握行政诉讼的概念、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的确定方法、确定级别管辖的方法、各种纠纷诉讼时效的具体时间、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方式、上诉的时间、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和审理结果、审判监督程序如何提起、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限。

经典试题回顾

☞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2002年试题)

【答案】C

【解析】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不依法律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行为是以法律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属于行为的是A、B、D。只有C选项符合事件的要求。

2.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局做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做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做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做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2002年试题)

【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行政复议法》规定了11种行政复议的范围。对税务局做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是行政处分而非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3.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

-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2002年试题)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符合法律规定的为B选项,即买卖合同纠纷。

4.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2003年试题)

【答案】D

【解析】仲裁程序包括申请和受理、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仲裁的效力。选项中的A、B、C均符合法律规定,而仲裁一般是不公开进行的。所以,D项不符合法律规定。

5.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2004年试题)

【答案】B

【解析】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纠纷主要是合同纠纷和财产纠纷,其他纠纷不能通过仲裁解决。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2003年试题)

【答案】A、B、C、D

【解析】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如财政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研究院为事业单位,子公司为企业;企业内部的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公民,如杨某。因此全部选择。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2004 年试题)

【答案】AC

【解析】战争和自然灾害属于法律事实。

☞ (三) 判断题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2003 年试题)

【答案】×

【解析】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能同时进行。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2. 法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2004 年试题)

【答案】×

【解析】法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不提起行政诉讼,直接申请行政复议。

精选同步练习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仲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定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C. 仲裁实行地域管辖
D.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

2. 下列客观现象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

- A. 订立合同行为 B. 违反合同行为
C. 火灾 D. 企业管理行为

3. 甲、乙两企业依法签订一份买卖机器设

备的合同,该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

- A. 甲、乙两企业
B. 机器设备
C. 签订合同的行为
D.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根据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计算。

- A. 发生争议时
B. 法律行为生效时
C. 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争议时
D.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

5. 解决甲、乙两企业的合同纠纷诉讼,适用()的有关规定。

- A. 经济诉讼法 B. 民事诉讼法
C. 行政诉讼法 D. 刑事诉讼法

6. 在下列法律责任中,属于违反经济法应追究的行政责任方式是()。

- A. 赔偿损失 B. 罚款
C. 罚金 D. 支付违约金

7.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我国的仲裁机构性质是()。

- A. 民间组织
B. 中介性服务机构
C. 国家机关
D. 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8. 甲公司与乙公司就双方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达成仲裁协议,约定一旦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公司将乙公司告上法庭。对此乙公司没有向受诉法院提出异议。开庭审理中,甲公司举出充分证据,乙公司败诉已成定局,于是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法院审查后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此时应()处理。

- A. 继续审理
B. 判决该仲裁协议无效
C. 如甲公司对仲裁协议效力没有异议,则裁定驳回起诉

D. 将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移交有关仲裁委员会审理

9. 甲、乙两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已由仲裁机构做出了裁决。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时间是()。

- A. 收到裁决 3 日 B. 裁决做出之日
C. 裁决送达 15 日 D. 裁决送达 10 日

10.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 A. 申请人 B. 被申请人
C. 仲裁委员会 D. 仲裁协会

1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内提出行政复议。

- A. 60 日 B. 6 个月
C. 1 年 D. 2 年

12. 根据法律规定,除有特殊情况外,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

- A. 不停止执行
B. 一律停止执行
C. 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是否执行
D. 是否执行由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

13.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监禁的人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为()。

- A. 原告所在地法院
B. 被告所在地法院
C. 监狱所在地法院
D. 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

14.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提交()讨论决定。

- A. 审判委员会 B. 上级人民法院
C. 同级人民法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15.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从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一定时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一定时间是()。

- A. 一年 B. 二年
C. 四年 D. 二十年

16.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17.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

- A. 客体 B. 经济权利
C. 法律事实 D. 经济义务

18. 下列各项法律责任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 A. 罚款 B. 返还财产
C. 罚金 D. 责令停产

19.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局做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做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做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做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20. 仲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但当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按()的意见做出。

- A. 仲裁委员会
B. 仲裁委员会主任
C. 首席仲裁员
D. 当事人共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主体 B. 客体
C. 法律事实 D. 内容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是()。

- A. 知识产权 B. 经济职权
C. 法人财产权 D. 债权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法律事实 B. 物
C. 经济行为 D. 知识产权

4. 下列各项中,属于违反经济法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方式包括()。

- A. 罚款 B. 罚金
C. 没收财产 D. 返还财产

5.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是()。

- A. 抚养继承 B. 劳动争议